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余承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1,2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08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0389 元	余承諺	自民國115 年2月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085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余承諺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

01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至民國119年9月12日止按  
0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  
08 月4日止累計481,2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0,389元為本金；  
09 10,401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10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  
11 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3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14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  
15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  
16 條款、帳務明細